

107100301 有關「OctaRAM」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I⑩)(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7 號行政判決)

爭點：指定商品或服務不具「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應相互檢索關係之二商標，於行政審查及司法審判個案中仍可能被認定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

The logo for OctaRAM, featuring the word "OctaRAM"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申請第 105008429 號

第 40 類：晶圓代工服務、晶圓蝕刻處理服務、半導體封裝處理服務、積體電路蝕刻服務；為他人裝配、組合、焊接積體電路、光罩、電腦晶片及電子晶片之服務。

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 1129050 號

第 9 類：漢卡、晶片、蔭罩、光罩、網路卡、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機板、積體電路腳座。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17 日以「OctaRAM」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40 類之「晶圓代工服務、晶圓蝕刻處理服務、半導體封裝處理服務、積體電路蝕刻服務；為他人裝配、組合、焊接積體電路、光罩、電腦晶片及電子晶片之服務」等服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129050 號「Octa Technology」商標（下

稱：「據以核駁商標」）構成高度近似，且指定使用於高度類似之商品、服務，據以核駁商標復具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准原告註冊系爭商標，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商標核駁第 38006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6 年 9 月 1 日經訴字第 1060630922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 二商標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的參考因素：

判斷二商標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應參酌：(1)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 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 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 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判斷混淆誤認之虞的各項參酌因素，彼此間具有互動的關係，原則上若其中一因素符合程度愈高時，則可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此在一般商標、著名商標均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部分：

(一) 按：「所謂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

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次按：「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6 項明文規定：『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是以商標法施行細則之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申請註冊時行政上之便利而規定，與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不盡一致，要非受其限制。不得以二以上商品或服務屬於相同之分類，而當然認定其為類似商品或服務，亦不得以二以上商品或服務屬於不同之分類，而當然認定其不是類似商品或服務。同一類商品或服務不一定是類似商品或服務，而不同一類的商品或服務也可能是類似商品或服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晶圓代工服務、晶圓蝕刻處理服務、半導體封裝處理服務、積體電路蝕刻服務；為他人裝配、組合、焊接積體電路、光罩、電腦晶片及電子晶片之服務」等服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晶片、蔭罩、光罩、網路卡、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等商品相較，前者即在提供後者商品之代工、組裝等相關服務，且積體電路商品之製造、研發兼組裝，為積體電路產業常見之經營模式，二商標商品、服務於內容、性質、功能及商品產製者或服務提供等因素上，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構成高度類似之商品、服務。

三、 是否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綜合判斷：

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且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高度類似，據以核駁商標又具有相當識別性，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商品、服務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

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兩者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